**关于《东北民航安全检查员作风建设**

**量化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”的指示批示精神，建立健全东北民航安检队伍作风建设长效机制。依据中国民航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制订《东北民航安全检查员作风建设量化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一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

《办法》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6号）、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工作手册》（AP-SB-2017-001）、《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长效机制建设指南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23号）、《民航安全从业人员工作作风建设指导意见》（民航发〔2021〕8号）、《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》（民航发〔2013〕33号）、《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事件等级标准》（MD-SB-2016-003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各单位职责

《办法》中明确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量化考核工作，监管局（运行办）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各安检机构量化考核工作，安检机构负责做好内部考核与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量化考核标准

《办法》明确考核项目、项目内容、考核标准、考核依据，确定预警分值，根据扣分情况，采取相应惩处措施。

（三）细化量化考核内容

《办法》将五大类考核内容细化为13个小项共计82条，确保考核项目能够覆盖安全检查员日常工作所有行为，做到全面考核。

三、意见征求情况

为确保《办法》合理性，管理局面向东北地区各安检机构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共计4条，并专门召开《办法》起草研讨会，经研究讨论共采纳4条反馈意见，经修订最终形成本《办法》。

四、合法性自查说明

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，开展了合法性自查。经初步审查，《办法》的起草符合相关要求，与上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。

五、公平竞争审查说明

《办法》是对安检队伍作风纪律的一种量化评估，能充分体现出安检人员的真实工作作风水平，不涉及妨碍公平竞争情况。